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银盛大厦(天北名店 21 楼)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18999446591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业主	7
三、债券发行要素	7
四、法律风险	8
(一)利率波动风险	8
(二)偿付风险	8
(三)税收风险	8
五、结论意见	9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18)新鼎律非字第 32 号

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1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 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18)新鼎律非字第 32 号

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1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 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

事实 and 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 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 信用评级,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 合规, 真实, 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中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主管部门: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建设地点:巴里坤县城 13 个片区,具体见下表

根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说明,此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13 个片区的棚户区改造,13 个片区基本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 m²

序号	改造区域	四至范围	土地性质	项目规划性质	面积
1	中心巷、广场南巷	东至:宁远路,西至:汉城南街,南至:S303 省道,北至:汉城东街。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62918
2	健康路、文化巷	东至:武警中队,西至:红星小区,南至:巴里坤县医院,北至:汉城西街。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7287
3	满城区域	东至:军民团结南路,西至:新市路,南至:古城墙,北至:军民团结西路。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30727
4	光明安居小区	东至:8102 广播电台,西至:69330 部队古城墙,南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31378

		至:S303 省道, 北 至: 供电公司。			
5	蒲类大观园南侧 和原工商局家属 楼区域	东至: 畜牧小区, 西至: 新市路, 南 至: 移动公司, 北 至: 大观园。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7930
6	原建筑公司区域	东至: 汉城北街, 西至: 巴里坤县三 中, 南至: 汉城西 街, 北至: 北门创 业就业市场。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89976
7	接官厅巷、天山 南路	东至: 花园乡政 府, 西至: 南园子 村六组防洪渠, 南 至: 环城西路, 北 至: 昌家庄子民族 风景园。东至: 社 会福利院, 西至: 军民团结南路, 南 至:S303 省道, 北 至: 古城墙。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23146
8	南顺城半截巷、 榆树巷	东至: 汉城南街, 西至: 松峰书院, 南至: 环城西路, 北至: 城乡规划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1736

		馆。			
9	解放东路区域	东至：东破城子， 西至：婚庆园，南 至：69330 部队古 城墙，北至：外环 路。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12796
10	地藏寺仙姑庙两 侧南关东路区域	东至：现代农业观 光园，西至：原地 震台道路，南至： 南园子村耕地，北 至：S303 省道。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29992
11	汉城西街、西街 南直巷、文化巷、 三家巷	东至：武警中队， 西至：红星小区， 南至：巴里坤县医 院，北至：汉城西 街。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28036
12	北门关帝庙巷 (巴里坤就业市 场)	东至：公安局，西 至：县二中，南至 军民团结路，北 至：古城墙。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2714
13	哈中巷、花园乡 政府东侧、昌家 庄子道路两侧	东至：汉城北街， 西至：党校，南至： 国泰商场，北至： 环城西路。	国有	住宅、绿地、道路	10106

5、建设内容：新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678742m²，其中建筑面积 318718m²，总户数 2082 户。

6、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

7、项目资金筹措：申请政府专项收益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自筹资金 3457 万元。

二、项目业主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6522220106143994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性质为行政单位，其职能和业务范围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负责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规划编制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建设工程和建筑市场管理；房产管理；市政、园林、环卫建设管理和城建监察等工作。”住所为“巴里坤县城汉城北街 8 号，负责人为刘立忠，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管理负责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债券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发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 4、申请债券期限：申请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申请发行总额：申请发行债券 20000 万元。
 - 6、债券用途：全部用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四、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房屋出卖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房屋买卖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供水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鼎泽凯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田藜

田藜

吴金才

吴金才

2018 年 7 月 29 日